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潘孟安 王惠美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常務次長） 蔡碧玉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秘書長請假）

資訊管理處處長 何君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署長請假）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主任 林豐裕

主席：吳召集人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討論事項

討論本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有關調閱文件內容範圍、調閱資料存放場所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

一、調閱文件內容及範圍，如附件。

二、調閱資料存放場所設於立法院行政大樓1樓資料陳列室。

散會

附件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文件內容及範圍

1. 特他字第 61 號之卷證，包括：
 - 1.1 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附件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
 - 1.2 通訊監察書(監聽票)。
 - 1.3 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
 - 1.4 通訊監察續監聲請書(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
 - 1.5 陳報通知書(通保法第 15 條)。
 - 1.6 約詢計畫及卷內所有全文筆錄、完整監聽譯文。
 - 1.7 簽結公文(含內簽)以及發交地檢署偵辦之公文(含內簽)。
 - 1.8 申請通聯紀錄之公文及文件。
 - 1.9 監聽之所有原始光碟。
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監通字第 000199 號卷宗所有資料。
3. 柯建銘委員受監聽後應發之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包含有受監察對象之其他委員要求亦比照辦理提供。
4. 96 年至 102 年間檢察機關(包括特偵組)監聽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之相關資料，包含各該通訊監察聲請書，及各該檢察署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之對象、案由及涉及觸犯之法條，案件進度及案號(如起訴、不起訴、簽結、一審審理中、判決已確定，其結果有/無罪等)、所有通訊監察及延長申請之文號、申請時間、核准時間、監聽執行期間、通知受監察人發文時間及文號、通訊監察執行機關所提報告之日期與文號、通訊監察結束後法院通知受監察人之執行情形及發文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
5. 96 年至 102 年各地地方法院視察通訊監察執行報告書。
6. 特偵組自成立以來，監聽柯建銘委員使用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之監聽票及電信通信紀錄(CDR)之電子檔及七支節費電話之各通聯總數。
 - 6.1 若本院其他委員有意願調閱者，比照辦理。
7. 黃世銘檢察總長自 2010 年上任後進入總統府及官邸之會客紀錄。
8. 特偵組自成立以來，特偵組總機及黃世銘總長、楊榮宗檢察官、鄭深元檢察官、何其非檢察事務官、林芳怡檢察事務官自上任以來之通聯紀錄。
9. 法務部遴選「監聽事件調查小組」之遴選過程、決定、歷次開會紀錄、報告內引用之物證、書證資料。